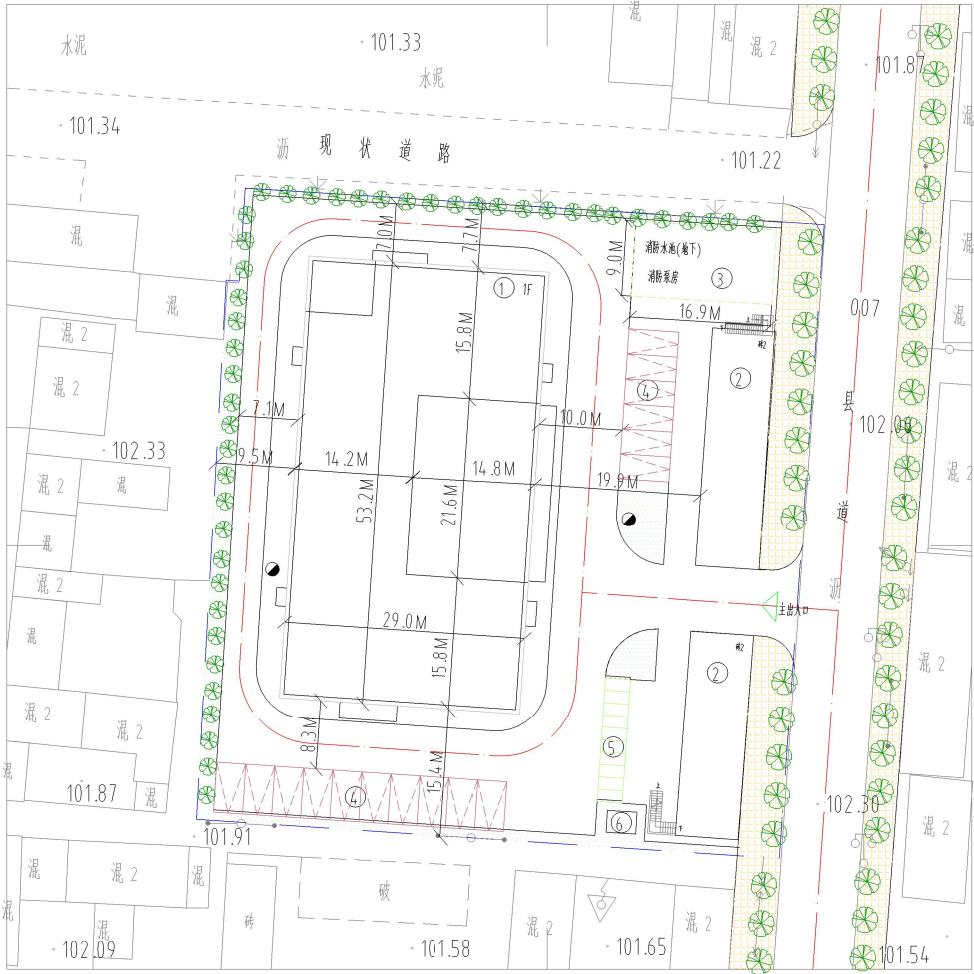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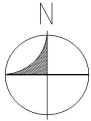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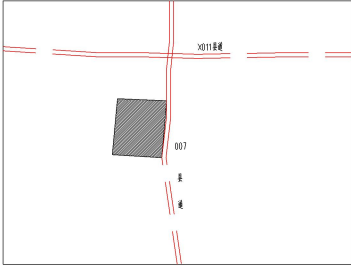




位置示意图



1:500

说明

1. 本规划为桂村烟叶收购站联合工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,位于桂村乡007县道以西,X011县道以南局部地块,产权证用地面积5384.平方米。
2. 本规划依据:《许昌市城乡规划指标指导意见》(提升版)、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管理的通知》,相关规范、标准及规定。
3. 规划1F联合工房建筑高度9.0米(局部11.1米),建筑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处高度。
4. 地块内的规划建筑标注尺寸均为建筑最外轮廓线正投影。
5. 室外消防设施必须依规定位,室内消防设施应按消防规范配置。
6. 规划建筑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保证相邻建筑的安全,与相邻地块引起的纠纷及相关问题,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协调解决,解决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7. 人防工程最终建筑面积以人防部门核定为准。
8. 抗震烈度按照抗震设计规范及地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防。
9. 在下一步施工图中需按照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-2012)要求配备无障碍设施。
10. 在下一步施工图中设计中充分考虑综合管网规划,做到雨污分流,并与市政管网相衔接。
11. 建筑层数以平面规划图为准。
12. 在下一步施工图中非机动车停车位需安装充电设施,机动车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车位4个。
13. 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有关规定。
14. 本规划平面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审批意见

审
定

审
核

许昌市规划设计院

工程名称 桂村烟叶收购站联合工房

设计
项目负责人
校对
总工
院长
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

第 张 共 张

资格
证

工程类别
设计阶段
图号
比例
日期

2025.10

图
例

-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F | 规划建筑 | 砖 | 现状建筑 |
| 道路中线 | | 规划消火栓 | |
| 用地边界 | | 规划绿地 | |
| 透空围墙 | | | |

索引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① 规划联合工房 | ② 现状建筑 | ③ 消防水池、消防泵房 |
| ④ 机动车停车位 | ⑤ 非机动车停车位 | ⑥ 配电室 |

综合技术经济指标

名称	单位	面积	备注
产权证用地面积	m ²	5384	
规划总建筑面积	m ²	2537	
其中			
地上总建筑面积	m ²	2385	计容面积3930
规划建筑	m ²	780	计容面积780
规划建筑(宿舍工棚)	m ²	1595	计容面积314.0
规划建筑(配电室)	m ²	10	计容面积10
地下建筑面积	m ²	152	
容积率		0.73	
建筑系数	%	40.4	
绿地率	%	5.6	
机动车停车位	个	16	地上
非机动车停车位	个	30	地上